

五、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惠水分局的贵州省惠水县好花红镇六马村、石头关村、百鸟河村低碳试点示范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太阳能板、锂电池、灯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宏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122.844553万元，资产总额为4990.111472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

2. 灯具、控制器、基座，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宏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122.844553万元，资产总额为4990.11147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贵州亘胜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9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